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事宜的進展。

背景資料

2. 內地一向有冷藏豬肉供應香港，而冰鮮豬肉則一直未有輸入。自二零零二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都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按步就班磋商各類肉類輸港檢驗檢疫工作的細節安排，而內地已於二零零二年底首先輸入冰鮮鷄。

3. 現時香港進口的冰鮮豬肉主要來自泰國、澳洲及美國，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的進口數據表列如下：

| 出口地 | 香港進口冰鮮豬肉的數字 (公噸) | | |
|------|------------------|---------------|--------------|
|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 泰國 | 9 228 | 11 222 | 7 792 |
| 澳州 | 228 | 103 | 99 |
| 美國 | 20 | 16 | 17 |
| 其他國家 | 0 | 5 | 1 |
| 總數 | <u>9 476</u> | <u>11 346</u> | <u>7 909</u> |

對進口冰鮮豬肉的監管制度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設有一套監管機制，這套制度依照國際慣用模式和標準，並以風險評估為準則。所有冰鮮豬肉的出口地，必須先行向食環署提交以下資料，以證明有關冰鮮豬肉的衛生標準，

通過審核程序後，才可獲准以試運形式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

- (a) 出口地規管肉類衛生標準的法例；
- (b) 出口地動物疾病情況；
- (c) 有關獸醫師及檢驗檢疫人員的訓練水平、資歷及國際上的認可；
- (d) 農場、屠宰場及加工處理廠的設施及衛生水平；
- (e) 出口冰鮮豬肉的生產流程(包括屠宰前及屠宰後的檢驗檢疫程序細節等)；
- (f) 衛生證書的簽發機構和認證內容；及
- (g) 獸藥殘留的監控。

5. 擬把冰鮮豬肉輸入香港的進口商，須事先獲食環署發出進口准許。每批抵港的冰鮮豬肉，必須附有原產地簽發的衛生證書保證肉類的食物衛生及適合供人食用。食環署如滿意首六批冰鮮豬肉的檢驗結果，便會將其後進口的冰鮮豬肉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繼續採用抽樣方式進行檢驗。如食環署在任何層面的檢驗過程中，發現不符食品安全及公共衛生要求的冰鮮豬肉，便會要求有關當局停止涉事加工廠再輸出冰鮮豬肉到香港，並要進行徹底調查、引進改善措施和提交報告。只有待食環署滿意該廠所作的改善措施後，該廠才可恢復向香港出口冰鮮豬肉。

打擊走私肉類

6. 在進口方面，食環署和香港海關及警方攜手合作，打擊走私肉類活動。除了繼續在各陸路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雙方會定期舉行部門高層會議，對有關問題進行檢討及前瞻性研究、並制定打擊策略。

零售層面的監控

7. 在零售方面，售賣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公眾街市租戶須遵守食環署發出關於冰鮮肉類來源、處理、展示和貯存的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當中更列明經營者不得將冰鮮肉類展示作新鮮肉類出售。此外，經營者亦要在店舖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讓消費者得知其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食環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發出附加的持牌條件/租約條款，以加強對違規行為的懲罰。一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或街市租戶若被發現把冰鮮肉類充作鮮肉出售，食環署將即時取消其牌照或終止其租約。

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安排

8. 食環署於二零零四年初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進行商討制定冰鮮豬肉輸入香港的機制。食環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曾到分別位於山東、四川、廣東及深圳的四家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的養殖場進行考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月期間，食環署與國家質檢總局一直就供港冰鮮豬肉檢驗檢疫衛生要求的內容互相交換意見。

未來路向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與國家質檢總局的會議中達成共識，雙方專家會就檢驗檢疫程序繼續磋商，儘快落實供港的冰鮮豬肉檢驗檢疫衛生要求。與此同時，國家質檢總局會提供一個可供港冰鮮豬肉加工廠的名單。食環署將會到有關加工廠，作進一步視察，以審核加工廠及相關飼養場的設施、運作、生產流程及施行衛生監控體系的資料。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可以開始輸入內地冰鮮豬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